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8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草案-/CMP.5

主席的建议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还忆及第 27/CMP.1、第 4/CMP.2、第 5/CMP.3 和第 4/CMP.4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关于为参加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及其旅费供资的请求，²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这一请求所涉预算影响的信息，³ 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建议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⁴

注意到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CMP.5 号决定⁵

¹ FCCC/KP/CMP/2009/17。

² FCCC/KP/CMP/2009/17, 第 36 段。

³ FCCC/SBI/2009/2, 第 43 段。

⁴ FCCC/SBI/2009/8/Add.1。

⁵ 提出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 13(b) 下通过。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2. 敦促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尽快提交；
3.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感兴趣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尽早就在所设各机构任职个人的特权和豁免作出充分的法律安排；
4. 还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继续关注为参加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及其旅费筹资问题；
5.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履约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的工作。

-- -- -- -- --